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欧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北欧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已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原定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17 年年度报告》，因公司正在处理终止挂牌的后续事项，不能按时在 2018 年 4 月 24 日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欧安电气，证券代码：831125）自 2018 年 4 月 2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公司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2 日。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湖北欧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湖北欧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经初步审查，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收到湖北欧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挂牌申请材料的《受理通知书》（文件编号：180474）。

公司若不能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主办券商将继续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此事项持续关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